

# 大同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102年03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04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2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05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與強化教學與學習資源，提供本校教師與學生優質的教學與學習服務，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與學生學習效能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「大同大學教學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大同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。本中心並得視需要置中心副主任一人，襄助執行指定專案工作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分設三個功能性分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教師發展組：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活動，研究規劃提升教學品質之策略，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學成效評量機制。
  - 二、學習資源組：規劃辦理提升學生學習效能之各項活動，建置學習資源平台。
  - 三、教學科技組：規劃建置數位教學系統、推廣數位教材製作與認證，開發教學與學習新科技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薦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五條 為落實教學品質提升之策略規劃與計畫推動，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校性教學提升規劃暨管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外語教育中心主任、造物教育實踐中心主任與本中心副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出席成員，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代表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置行政人員、博士後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